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迁建科研院所及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勘察及初步设计

[JG2021-1024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	通过	
2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,(成)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市设计院,(成)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联系人：梁工；
联系电话：020-39006886；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
联系电话：020-39910647

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日期：2021年3月2日

